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及结算等业务，能统筹公司闲置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营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拟予以更换。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廖朝理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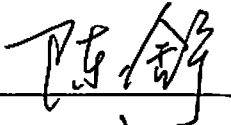
(二)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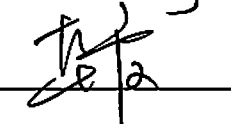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推荐吉争雄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廖朝理(签字): 